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成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黄成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成伟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6年4月10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成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黄成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成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黄成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 附件：黄成伟先生简历

**黄成伟**，男，1996年出生，中国籍。历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事科科员，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助理、职工代表监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成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